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6月10日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现将《2020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根据部门职能，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饶思源 联系电话：3822006

电子邮箱：nxfpbzjz@163.com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2日



2020 年南雄市“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 2020 年底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目标任务，根据省、韶关市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南雄市 202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持续参与我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形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通过我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6 月至 8 月底，南雄市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宣传片、播放和刊登扶贫济困日活动公益广告等形式，重点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宣传、典型宣传以及“6·30”10 周年系列活动录播，激发全社会的参与热情，引导社会各界自愿积极参与。（**责任领导：温春花，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市扶贫办、**

市融媒体中心、南雄慈善总会)

(二) 通过宣传栏广泛宣传。6月至8月期间,各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宣传栏张贴扶贫济困慈善倡议书、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增加公众的知晓度。〔各镇(街道)〕

(三) 各镇(街道)、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三、活动内容

(一) 召开工作会议

6月中旬左右,召开2020年南雄市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责任领导:焦晓松,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二)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0年6月25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赠活动。《2020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文件建议捐款标准为:单位捐出一日的办公经费,干部职工每人捐出一日的工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以自愿为原则,建议捐款标准为:镇(街道)、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个人按一级调研员至四级调研员800元,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500元,三级主任科员、

四级主任科员 300 元，一级科员、二级科员以及一般干部职工 200 元，其他聘用人员不设最低标准进行捐款；单位集体建议按在编人数 15 人以下的不少于 1000 元，15 人以上的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捐款。（**责任领导：温鑫，牵头单位：市委办，协助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2. 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市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社会团体、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责任领导：焦晓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市中、小学校和中专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组织学校开展募捐活动，发动学生捐出一部分零花钱，助力扶贫救济。（**责任领导：马细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4.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由团市委牵头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慈善总会统一募捐箱，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责任领导：叶济熊，牵头单位：团市委，协助单位：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设计制作统一标识和募捐箱**）

（三）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

6 月 30 日前，举办“6·30”活动启动仪式，对 2019 年度直接捐赠到南雄慈善总会 1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和 5 万元

以上的个人，进行表彰，并举行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一把手捐款仪式。（**责任领导：温鑫，牵头单位：市委办，协助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四）开展重点企业行业、界别认捐募捐座谈会

深入实施社会扶贫行动，进一步统筹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精准扶贫项目对接，解决我市当前扶贫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以“认捐项目”的新形式开展“6·30”扶贫济困活动，各镇（街道）及时将需要认捐的优质扶贫项目报送至市扶贫办，供市级开展走访活动、召开座谈会议，向韶关及省相关部门等推荐认捐，各镇（街道）在拜会走访活动时也要积极发动项目认捐。

1.朱海兵同志主持召开园区、工业企业、石油、通讯等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工信局主办，完成时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2.陈志光同志主持民族宗教界、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外出乡贤等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委统战部主办，完成时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3.马细妹同志主持召开卫生系统、卫生行业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卫健局主办，完成时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4.杨耀轩同志主持召开旅游行业协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文广旅体局主办，完成时**

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5.吴良彬同志主持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住建局主办，完成时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6.焦晓松同志主持召开农业龙头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推荐认捐项目，发动捐款。(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完成时间：2020年6月至7月初)

6月至7月初，各单位分别召开本单位动员会。其他行业和系统可由市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通报“6·30”系列活动情况，做好募捐工作。

(五) 开展南雄市乡贤拜会走访活动

6月期间，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前往拜访我市重点企业、重要商会以及乡贤，通报“6·30”系列活动情况，发动捐款。6月至9月期间，由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拜会走访辖区的乡贤，通报“6·30”系列活动情况，动员发动乡贤积极捐赠，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领导：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

(六) 开展东莞帮扶单位拜会走访活动

6月至9月期间，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带队，前往东莞拜会走访当地领导同志和东莞对口帮扶南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爱心单位(企业)。(责任领导：李福全，牵头单位：市

委办、市政府办，协助单位：市扶贫办、南城南雄对口帮扶指挥部）

（七）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认购扶贫产品。（责任领导：焦晓松，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协助单位：各镇（街道）、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国投公司、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

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街）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责任领导：陈志光，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协助单位：市扶贫办、市国投公司）

（九）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

6月30日前后，南雄市直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各单位结合“七一”党建活动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精准扶贫帮扶点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消费扶贫等活动。（南雄市直各帮扶单位）

（十）开展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活动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向韶关市推荐我市符合认定条件的爱心企业、个人参加2020年度“广

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评选活动。（责任领导：焦晓松，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协助单位：南雄慈善总会、市委宣传部）

四、捐赠款物的管理

各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南雄慈善总会（南雄慈善总会银行账号：户名：南雄慈善总会，账号：44722001040008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市支行，联系电话：6976265、6976225。各单位捐款名单统一用电子表格发至 nxmzzcl@163.com，以便及时在市融媒体中心播出）。凡通过市“6·30”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市“6·30”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市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国有企业捐赠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所捐资金的80%可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精准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捐赠的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民营企业、民办社会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的捐款可全部作定向捐赠资金，由捐赠单位（人）指定用于具体的精准扶贫公益慈善活动区域、领域、项目等。

（三）通过“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动、“学子献爱心”、定点捐款箱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人民团体、宗教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捐赠活动筹集的捐赠资金，有精准扶贫定点帮扶任务的，优先用于本单位精准扶贫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资金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

（五）需定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应在汇款当日起一个月内将定向函送至南雄慈善总会办公室，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单位，直接由市扶贫办核实确认，定向安排给精准扶贫定点帮扶村。若单位帮扶两个村及以上的或需定向捐赠给非定点帮扶村的，则需来函明确每村定向捐赠金额。

（六）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定向函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定向者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加盖公司公章；如果个人应本人签名或加盖手指模。定向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七）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精准扶贫需求，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各单位募集的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

活动，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对我市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总结“6·30”活动10年经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

（二）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市“6·30”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市“6·30”活动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等（联系人：饶思源，电话：3822006，邮箱 nxfpbzjz@163.com）。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南雄慈善总会为2020年“6·30”活动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指标，不得硬性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财产，确保捐赠款财产用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南雄慈善总会、市扶贫办要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

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四）落实工作经费，强化工作保障。为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市级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